

费正清，20 世纪最负盛名的海外汉学家和中国问题观察家之一。他曾以不同身份 5 次来华，亲历波澜壮阔的中国现代历史，开创“哈佛学派”引领国际汉学研究，参与中美交往诸多事件。有学者评价费正清：“在重建美国和中国的学术交流中处于圣贤和使者双重角色的地位”，美国现代中国学奠基人和中美关系学界“头号中国通”，在西方史学界和外交界产生了巨大而深远的影响。

感恩“老师蒋廷黻的帮助”

费正清学术生命的开端，与早年在北平的 4 年经历紧密相关。1931 年，正在牛津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的费正清，开始关注现代中国问题。为了完成博士论文，他申请英国大学声誉最高的罗德奖学金，成为该奖学金第一位到远东地区做实地研究的学者。

1932 年初，25 岁的费正清启程来到北平，和夫人威尔玛住进了西总布胡同的四合院，邻居便是留美归来的梁思成林徽因夫妇。他们志趣相投，“互相为对方打开眼界”，将对方视为“最亲密的朋友”。梁思成给他取了中文名字“费正清”，意为“正直清白”，与本名 John King Fairbank 音义同具；梁林夫妇还为威尔玛取名为费慰梅，同样含义隽永，使费正清夫妇充分感受到中国文字的魅力。费正清夫妇还和梁林二人到山西考察中国古代建筑，酷爱艺术的费慰梅后来成为中国营造学社的外籍名誉会员，这些经历无形中启发了费正清研究现代中国学的思路。

到北平不久，费正清结识了许多留学英美的文化名流。1932 年 5 月的一天，费正清应邀到“北平八大楼”之一的东兴楼饭庄会见胡适、丁文江、陶孟和等人。与他们的交往，费正清对当时中国的思想文化界有了初步认识。他还结识了宋庆龄、蔡元培等著名人物，加深了对中国社会的了解。而带他步入现代中国学术研究殿堂的，则是历史学家蒋廷黻。蒋廷黻的治学培养方式，以及后来为抗战救国而弃学从政的经历，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费正清。

蒋廷黻时任清华大学历史系主任，注意收集新材料，推动影印出版晚清档案，为研究中国近代外交史开辟了一条新路。在蒋廷黻指引下，费正清开始接触中国近代史档案，为他以后搜集和运用中国史料打下坚实基础。1933 年，费正清因奖学金到期，积蓄即将用光，蒋廷黻又引荐他到清华大学任教，费正清得以“第一次走上讲坛”。他讲课节奏很慢，发音清楚，强调重点，每句话重复两遍，“我的许多学生认为上我的课是一个很好的学习英语口语的机会。这时我正在学习历史，所以我们双方都很满意”。

费正清的首次中国之行，足迹遍



□ 苏 峰

美国汉学家费正清：中国情结与中国史观的形成

及华北、华东和东南沿海一带，广泛接触中国现实社会，完成博士论文《中国海关的起源》的写作，确立了自己从事中国近现代史研究的学术方向。30 多年后，他在北京饭店动情回忆：“在我是一名学生的时候，曾受到老师蒋廷黻的帮助。”他感念这份“恩德”。

两返中国

1936 年初，费正清回到美国任教哈佛大学。1941 年 8 月，费正清作为研究中国问题的专家，被征召到华盛顿情报协调局（美国中央情报局前身）。1942 年 9 月至 1943 年 12 月，他以美国驻华大使特别助理的身份被派到中国；1945 年 10 月至 1946 年 7 月，他担任美国驻华新闻处处长，开始了他学人从政并成为“头号中国通”的政治实践。

第二次来华正值抗战后期，费正清见证了内忧外患背景下中国知识分子的不屈坚守。当他与昔日清华故友在西南联大重逢，教授们仅能糊口的贫困状况让他极为震惊。他来到金岳霖、陈岱孙的住处——美国领事馆隔壁的旧剧院露台，“在我们坐着谈话时，一只硕大的老鼠穿过纸糊的天花板，差点掉下来”。他拜访梁思成林徽因夫妇，看到梁林夫妇生活艰难，人也非常瘦弱。费正清夫妇通过各种渠道，从美国把药品和其他贵重物品（派克钢笔、手表），“以工资补贴的方式”分发给中国学者们。当时梅贻琦校长的工资每月不到 600 元，而一支

派克钢笔的价格高达 6000 元。

1943 年 6 月，费正清结识了中共驻重庆代表周恩来的新闻发言人龚澎，随后结识周恩来、叶剑英等中国共产党领导人。11 月 8 日，费正清与周恩来初次见面，很快被周恩来的非凡魅力和卓越能力所折服，“他英俊帅气，眉毛浓密，智力超群，直觉敏锐。在我们用汉语谈话时，时不时也说一些英语”。

费正清第三次来华时，目睹了抗战刚结束时国民党当局的贪腐。他往返在中国各大城市，加深了对中国混乱局势的认识。为此，他提醒美国政府，不能简单地将国民党政府视为盟友，主张与中国共产党尽快建立关系。

为了答谢以费正清为首的美国新闻处，重庆中共代表团在重庆胜利酒店举办了盛大的鸡尾酒会。费正清后回忆：“周恩来唱起了歌，我们也跟着哼唱起来……他们唱起了延安歌谣，互相敬了几次酒后，我们也唱起了美国内战时期的歌曲。”

推动中美关系正常化

1946 年 7 月，费正清返回美国重拾教学科研工作。9 月，他发表反思美国政府对华政策的文章《我们在中国的机遇》，力图纠正美国对华政策。他将两次到中国任职的经历梳理成书，于 1948 年 7 月出版他的成名之作《美国与中国》，得到普遍赞誉。1955 年，费正清创建哈佛大学东亚研究中心，研究以中国为核心兼涉中华文化辐射的东亚地区，开创“哈佛学派”，培养

了 1000 多名研究者。

中苏关系破裂后，费正清不断呼吁全面研究整个东亚地区，加速推动中美关系正常化和从越南撤军。基辛格曾与他就如何恢复中美邦交进行讨论。费正清从中国历史上的朝贡体制谈起，绕着弯儿说，毛泽东将会见任何登门拜访的国家元首，而美国总统出访则没有历史和现实政治上的负担，还送给基辛格相关文章和论文集参考。基辛格后来表示，“那次谈话改变了历史”。

1972 年 2 月，尼克松访华，打破了中美两国的对立局面。5 月，应周恩来邀请，费正清夫妇一行 6 人，作为中美关系正常化后第一批美国文化人士访问中国。6 月 16 日，他们在人民大会堂“迎客松”画前合影，周恩来回忆 29 年前他们在重庆初次见面的情景。费正清说起周恩来兴致勃勃演唱延安歌谣的情景，发现周恩来喜悦面孔下透出“久经磨炼的犹如钢铁一般的意志”。宴会持续 4 个小时，临别之际，周恩来用英语对费正清说：“明年或晚些时间再见。”可惜的是，周恩来当时已患膀胱癌，这是他们的最后一次见面。

对费正清来说，这次重返北京，“如同毕业 40 年的同窗聚会”。他与多年好友金岳霖、钱端升会面吃饭，见到了周培源、张奚若、陈岱孙、费孝通、邵循正等老友，但“最亲密的朋友”梁思成已在他们来华前 4 个月与世长辞，林徽因则早在 1955 年就因病逝世。龚澎也于 1970 年病逝。这次为期 6 周的访问，费正清走访了中国很

多地方，感受到这片土地的今昔变化。

历史推进到 1979 年 1 月 29 日，中美正式建交后不久，邓小平到美国白宫访问。费正清作为 30 年来积极倡导中美关系正常化一派的代表，亲历了这一历史盛会。他被安排在宴会贵宾桌首桌，与邓小平有了一次简短对话。邓小平问他：“您贵庚？”费正清答：“72 岁。”邓小平说：“我 74 岁。”费正清道：“但您还有头发，我却没有了。”邓小平幽默地说：“显然您用脑过度了。”费正清本想与邓小平一同追忆周恩来，但他这次错过了机会。

遗憾在半年后得到了补偿。8 月，费正清应邀陪同美国副总统蒙代尔访问中国，这是他第五次中国之行。人民大会堂热烈的晚宴上，邓小平和蒙代尔走到费正清身边，高度评价他为恢复中美关系所作的贡献。费正清抓住机会，提议为纪念周恩来干杯，“我们碰了杯”，表达了对周恩来的怀念之情。

转变中国史观

费正清的学术观点并非一成不变。随着美国内外政治环境的变化、世界格局的调整，他的中国史观经历了“西方中心论”向“中国中心论”转变的过程。

20 世纪上半叶，“西方中心论”在西方学术界广泛传播，费正清也深受影响。4 年的中国求学经历，对中国历史典籍的刻苦钻研，他深刻认识到中西方文化之间本质上的差异，认为晚清中国正是因为受到了来自西方的冲

击，才逐渐由传统封建社会步入资本主义发展轨道。这种以西方冲击为动力开启中国近代化的“西方冲击—中国反应”模式，成为二战后解释中国近现代历史的模式，推动美国“汉学研究”转变为“中国研究”，费正清也因此成为“美国现代中国学的创建之父”。

在费正清看来，“用孔夫子的话来解释毛泽东显然是不够的”。20 世纪五六十年代，以他为核心的“哈佛学派”把中国研究引入美国各地大学课堂，他们关注风起云涌的亚洲革命，推行“官方史学”，并把“冲击—回应”模式作为主要分析框架，这一系列问题暴露出美国的很多漏洞，他开始怀疑美国与西方文明的价值模式。这一时期，中美关系得到一定程度缓和，有利于他进一步摆脱冷战思维的束缚，更加全面客观地看待中国问题，从而更多关注到中国历史自身的发展动力。

标志着他思想转变的著作是《伟大的中国革命（1800—1985）》，他在书中写道：“中国的重心在内部，在中国人民中间，中国革命的构成因素也是在那里积累起来的。”他的最后一部著作《中国新史》，进一步强调中国近现代史的发展是由中国自身内因驱动，“如果我们理解中国，第一件必须做的事是，避免用欧洲的尺度来判断”。这些新观点，修正了“冲击—回应”模式，表明了费正清中国史观的变化。

费正清的中国史观从突出西方文明作用的“文明冲突论”和“冲击—回应”模式，逐渐向突出中国发展内部动因的“中国中心论”发生转变，从一个侧面折射出 20 世纪中国革命的变化与崛起。尽管费正清总体上对中美关系研究是比较客观理性的，但他对中国的理解和评判仍带有一定的局限性，主要表现在他在当时的历史环境下不能认识到美国的霸权性质、过于单方面强调美国利益等。

纵观费正清的一生，他对中国有着深刻认识，他持续观察中国，直到去世前两天，还将《中国新史》书稿交给出版社。1991 年 9 月 14 日，这位国际汉学泰斗与世长辞，把自己对中国的关切之情贯穿到了人生的最后。



番茄：从『毒物』到美食

□ 刘止山

番茄又名西红柿，是我们很熟悉的草本植物，在中国各地都有大量栽培。番茄的营养丰富，既可以生吃，也可以煮食，比如番茄炒鸡蛋就是一道家喻户晓的名菜，番茄酸甜的口感渗透着鸡蛋的软糯和微香，在我国拥有广泛的粉丝群体。然而，鲜有人知道番茄在成为一种美食前，人们曾冒着“生命危险”去品尝它。

被称为“狼桃”的有毒植物

从番茄名字上就能看出它来自海外。在中国古代，西方国家常被认为是外番，而从番邦移栽来的植物，也会冠以“番”名，加上它又属于“茄”科植物，故名之“番茄”。同时，番茄成熟后是红色，形如柿子，又是从西方传入，所以也叫“西红柿”或者“洋柿子”等。其实这些都不是“番茄”的原始名字，它最早的名字说起来更有个性。

番茄最早生长于南美洲，起源于秘鲁、厄瓜多尔、玻利维亚一带，是一种在森林中较为常见的野生浆果。野生番茄的植株细而长，果实大约只有一厘米，没有太多的食用价值，还散发着一股特殊的气味，当地人根据自己的野外生存经验，认为这种果实含有剧毒，因此番茄在很长一段时间都有一个比较酷的名字——“狼桃”，被视为“狐狸的果实”。

野生番茄在史前随着印第安人的迁移，从南美洲来到了中美洲。在墨西哥地区，人们最早对它进行了栽培和驯化，于是番茄就发生了变异，经

过基因重组后的番茄显得晶莹剔透，“颜值”更高。

16 世纪英国的俄罗达拉公爵曾到南美旅游，他无意间发现了这种美丽的果子，并不远万里将番茄带回了英国，亲手献给了爱人伊丽莎白女王，从此番茄又有了另一个别称，叫“爱情果”。尽管此时番茄的外观已经十分可爱，但人们还是把它视为有毒之物，直到“第一个吃螃蟹的人”出现，他发现了番茄的美味，才从此改变了番茄的命运。

揭开番茄的神秘面纱

番茄成为美食的过程中，有很多脍炙人口的传闻。有人说，第一个敢于吃番茄的勇士，是 17 世纪法国的一位画家。这位画家超级喜欢番茄，甚至达到了痴迷的程度，创作了不少关于番茄的佳作。一天，当他再次拿起画笔，想画下桌上美丽的番茄时，似乎闻到了它诱人的香甜味儿，尽管人们都传言“狼桃”有毒不能吃，他还是忍不住尝了一口，而这一口也令他终生难忘。

画家忍不住夸赞：“想不到这果子的口感还真是不错呢！”接着他不做二不休，迅速把整个番茄吃干抹净，吃完后画家擦了擦嘴，想着自己的心愿已经达成，可以痛痛快快地死去了。于是他躺在床上，等待死神的降临，然而时间过去了很久，他却没有中毒的迹象，这才恍然大悟，原来番茄根本就没有毒。随后，画家激动地把这件事告知了自己的亲朋好友，就这样一传十、十传百，很快番茄无

毒且味美的消息就到处传开了。

不过有人说第一个吃番茄的人是一位意大利人，是他最早发现了番茄可食这件事。话说在 18 世纪初，有一位意大利人看“狼桃”这么娇可爱，于是就贸然吃下了一颗，和那位画家一样，他安静地躺在床上等待死亡，却最终安然无恙。

在 1811 年英国出版的《植物学大辞典》中，描述了番茄虽然被认为是一种有毒的植物，在意大利却已经有人尝试同大蒜、胡椒等一起食用。这表明人们其实打心底里还是忌惮番茄，才会和有毒杀菌消毒作用的大蒜一起吃。番茄有毒的断言，让这个大自然赐给人类的美食遗珠长期蒙受着不白之冤。

直到 1820 年的夏天，有一位叫罗伯特的人，在美国一个地方政府的办公楼前当众表演吃番茄，从此番茄可食的消息就不胫而走了。19 世纪中叶后，很多人就开始试种番茄，番茄也摆上了中国人的餐桌。

番茄进入中国

当 1492 年哥伦布发现新大陆以后，美洲很快就成了探险家的乐园，番茄这种娇艳的植物，也吸引了众多探险家的目光，成为“哥伦布大交换”的物种之一。

番茄后来从中美洲向南美洲扩散，大约在 15 世纪已经遍布整个中美洲地区。1523 年，西班牙殖民者把番茄带回欧洲，蔓延到了意大利、英国等国家，逐步在欧洲传播开来。

那么番茄又是如何进入中国的

呢？根据相关史料记载，在 17 世纪，西班牙人又将番茄通过太平洋带到了东南亚的菲律宾等地，然后从菲律宾传入亚洲，大约在明朝的万历年间番茄就进入了中国。明人赵函在《植品》（1617 年）里也提到，在万历年间，番茄是和向日葵的种子一起被西洋人带到中国的。

也有学者认为，番茄的祖籍在成都的凤凰山。四川成都博物馆考古队曾在 1983 年 7 月于凤凰山园艺场发现了一座西汉的古墓，在墓葬底层的藤筒、竹筒里找到了一些农作物的种子，出于保护目的，用湿布遮盖起来，在一个多月后，这些藤筒、竹筒里竟然长出了 40 多株植物的嫩芽，经过专家们的化学分析，鉴定这些植物就是番茄。

关于番茄到底何时进入中国，或者不是起源于中国，至今并没有一个定论。但可以肯定的是，番茄至少在明朝的万历年间就已经在中国种植了。

中国大约有 10 余种古籍都记载过番茄，明朝王象晋所著《二如亭群芳谱》（初刻于 1621 年），在卷五《果谱》中描述番茄“一名六月柿，茎似蒿，高四五尺，花似榴，一枝结四五十实或三四十实，一树二三十实，堪作观，大伞火珠，未足喻，草本也，来自西番，故名”。除此之外，还有王祯的《农书》、李时珍的《本草纲目》、徐光启的《农政全书》等，他们也对番茄的外形和功能进行了描述。

说起番茄的功能，清代张德彝在《航海述奇》里曾提到在各国宴会上使用了番茄作食材。乾隆二年（1737

年），地方志《台湾府志》记载了番茄的吃法，台湾人主要用它做饮品，称之为“柑仔蜜”，说其“形似柿、细如橘，可和糖煮茶品”。到了清朝末年，番茄在中国各地已经出现了多种吃法，但此时番茄价格不菲，主要功能还是作为观赏植物，直到 20 世纪 50 年代才在全国迅速普及。

如今从黑龙江畔到珠江流域、台湾，从东海之滨至青藏高原，中国的大江南北都栽培有各种各样的番茄。自从番茄成为餐桌上的美食，仅仅过去 100 年的时间，人们就培育出上万吨番茄，不仅有不同的形状，还有红、黄、绿等不同的颜色，在口感上也各具特色。

1936 年 7 月 16 日，毛泽东在保安山城接见美国作家斯诺时，招待宾客的晚餐就是西红柿炒辣椒。席间，毛泽东向斯诺讲述了人们探秘西红柿的历史故事，借此表扬他来红区的勇敢。从人人惧怕的“毒物”到脍炙人口的美食，正是人们勇于尝试才发现了番茄美好的本质。从生长于南美洲的野生特产，到传入欧洲、亚洲乃至全世界，番茄的历史也见证了人类的冒险精神。

